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窦贤如先生和罗维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窦贤如先生和罗维德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窦贤如先生和罗维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孙政民	何元福	王盛军
-----	-----	-----

2017 年 1 月 20 日